

执行调研

□ 徐晓月 王 越

拒执罪中“有能力执行”的认定要点与规则完善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以下简称拒执罪)是惩治失信被执行人、维护司法权威的重要刑事手段。近年来,其司法适用规则不断细化: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将“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后”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纳入“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判断范围;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则进一步明确公诉及自诉案件衔接等程序规则,提出当申请执行入通过公诉途径无法获得救济时,可以启动自诉程序。在此背景下,本文以公开裁判文书为样本,观察拒执罪一审案件的处理结果,并围绕“有能力执行”这一核心构成要件的认定难点展开讨论。

一、拒执罪案件中“有能力执行”认定的有关情况

以拒执罪、刑事一审为关键词,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裁定书和判决书的数据发现,2022年至2025年,刑事一审判决书中支持请求占比总体维持在六成以上,同时,裁定书中撤诉处理占比逐年上升。这一现象意味着案件进入实体判决阶段往往需要有较为明确的财产能力线索作为支撑,以证明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却拒不执行。此外,撤诉率逐年上升也从侧面反映出拒执罪的刑事追诉在司法实践中起到了一定的震慑与督促履行效果。

进一步看,涉拒执罪2026年上半年86件刑事一审判决书中,借名持产型占36%;选择性清偿型占14%;借名持产与选择性清偿复合型占8%,合计已超过半数。这一占比构成表明,通过“借名”或“选择性清偿”等隐蔽手段逃避执行已成为财产型拒执案件的主要组成部分。当前的打击重心,也从处罚拒不执行显性财产的行为,逐步转向对利用财产“隐形”拒不执行的追责。由此可见,对“有能力执行”的认定,关键在于如何穿透财产处分的形式外观,判断被执行人是否逃避执行。

二、“有能力执行”认定的现实困境

(一)被执行人诉前提前处分财产
的争议

在上述86个案件中,并未发现
有对被执行人在诉讼开始前恶意处分财产行为的讨论。这提示出财产型拒执案件中的一个前置性问题:对于法律事实行为发生后、诉讼正式开始前的

财产处分行为,司法实践中存在实际法律评价起点与逃避执行起点之间的错位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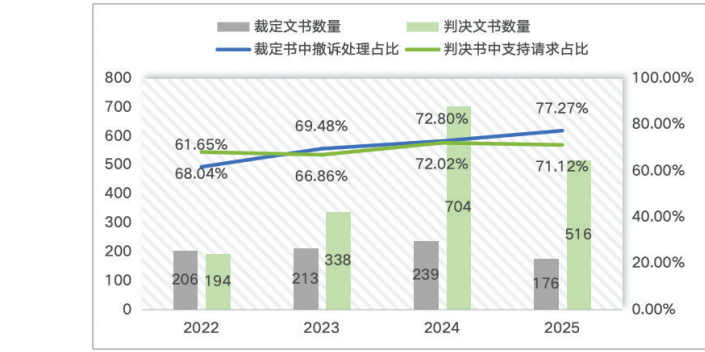
像在交通肇事、人身损害、工伤死亡等案件中,当事故发生、损害结果已出现,责任归属往往已经较为清晰,行为人也能够预见其将来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此时虽然民事诉讼尚未开始,生效裁判也尚不存在,但赔偿义务的发生已经具有较强现实可能性。若行为人在这一阶段即通过虚假离婚、虚构债务、设定抵押、转移登记等方式抽离责任财产,规避后续执行的财产安排事实上已经完成。

比如,在刘某某拒不执行判决案中,被执行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起诉前,与妻子离婚,并约定将门面、车辆等共同财产归妻子所有;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又查明其离婚后仍与妻子共同生活,并使用妻子名下车辆营运获利,具有相对稳定收入。又如,在杨某某案中,被执行人在受害人摔伤后即预见后续赔偿风险,遂与他人虚构300万元债务并设定房产抵押,以避免房产在后续诉讼、执行中被拍卖。

上述案件表明,部分规避执行行为并非始于诉讼或执行阶段,而是在责任事实发生后、诉讼开始前即已展开。若严格以诉讼开始作为罪名评价的时间界限,可能会形成一种反向激励:行为入越早转移财产,越可能逃离拒执罪评价。过度提前评价时间,又可能突破拒执罪以生效裁判为基础的规范边界。

(二)在执行程序中正当处分财产与规避执行的认定争议

一方面,债务真实性难以判断。债务真实性是判断财产处分行为是否正当的前提,但现实中债权凭证多样,当债权凭证显示被执行人对案外第三人的债务形成时间早于执行立案,司



▲2022年至2025年拒执罪刑事一审案件裁定书与判决书数量及占比变化情况

认定类型	案件数量	占比
直接财产控制拒执型	36件	41.80%
借名持产型	31件	36%
选择性清偿型	12件	14%
借名持产与选择性清偿复合型	7件	8%

▲中国裁判文书网2026年上半年86件拒执罪刑事一审判决书中逃避执行行为类型分布

法机关难以仅凭债权凭证去穿透识别债务是否真实存在。比如双方可能通过倒签合同、补写借条等方式伪造债权,从而以“清偿真实债务”为名行转移资产之实。

另一方面,清偿合理性难以判断。即便案外债务真实存在,面对多个债权人时,被执行人如何清偿才算“合理”亦缺乏明确法律指引。当被执行人存在多笔债务时,优先清偿生效判决确定执行债务外的其他债务,或在濒临破产、财产即将被查封时集中清偿无关债务、低价处置财产,此类行为是否属于恶意

规避,缺乏具体裁量标准。因此,司法机关往往面临两难境地:既要防止被执行人利用“正当财产处分行为”逃避执行,又不能过度干预被执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或日常生活范围内对自身财产的合理支配与清偿选择。

三、“有能力执行”的认定规则完善

(一)以逃避执行义务为评价核心,有限审查诉前恶意处分财产事实
针对被执行人诉前提前处分财产

的争议,不宜简单采取“诉前转移一概排除”的判断方式。应在坚持拒执罪基本构成要件的前提下,回应规避执行行为前置化的现实问题。

一是审查诉前法律责任是否已经具有高度现实可能性。例如,事故责任是否已经初步明确,损害后果是否已经发生,双方是否就赔偿问题产生争议等,导致后续诉讼及执行风险可预见。

二是审查诉前财产处分行为是否明显异常。对于无偿或者明显低价转让财产、通过形式离婚分割财产、虚构高额债务、短期内集中处分主要财产等行为,若处分行为缺乏合理交易基础并明显导致责任财产减少,可以作为判断是否具有逃避执行意图的重要事实线索。

三是审查财产利益是否仍由被执行人实际控制或者继续享有。若财产虽登记在他人名下,但被执行人仍继续使用,或者仍在家庭共同生活、关联经营活动中持续获益,则可以进一步说明其裁判生效后仍具有履行能力却逃避执行。

四是应审查裁判生效后是否存在拒不履行、虚假申报、隐瞒财产或者妨害执行等后续行为。诉前处分行为本身不宜单独作为拒执罪的人罪依据,但是当处分行为与裁判生效后的逃避履行事实形成因果关系时,可以作为认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事实基础。通过这种有限审查路径,尝试堵上“越早转移越安全”的规制漏洞,平衡拒执罪的规制范围。

(二)审慎认定在执行程序中处分未被查封财产的行为构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对于“有能力执行”的判断,不应仅限于法院已查封的财产。因为,在实践中,被执行人除被查封财产外,还可能拥有其他自由资产,且该财产排去必要生活费用及权利瑕疵后仍具有可执行价值。判断擅自转移未被法院查封财产的行为是否构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可以从以下三

个维度进行考量。

一是对交易真实性的判断。首先,审查双方是否存在真实债权债务、能否提供原始凭证,以及查实的债务金额与财产转让价值、资产减损数额是否相符,以此佐证交易真实性。其次,排除异常交易情形。若用以清偿的财产已被查封、冻结或存在权利瑕疵,或是行为入短期内集中处置多笔大额财产、处置方式与日常交易习惯明显不符,应当认定交易真实性存疑。

二是对“明知”的判断。拒执罪是故意犯罪,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要求,需结合行为的时间、方式、行为人的认知能力等综合印证其是否存在明知的情形。首先,2024年《解释》第六条明确,“诉讼开始后”一般是指被告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后。这意味着,从接到应诉通知时起,行为入就已经进入了“明知”阶段。如前所述,在侵权或债务纠纷里,损害或违约事实发生时,行为入基于生活常识和法律认知,必然知晓自己将来负有赔偿或给付义务,这也属于“明知”的判断依据。其次,看行为入是否追求或放任“使判决无法执行”的结果。若转让的财产最终流入了行为入本人、亲属或关联方账户,则可推断其主观上具有“逃避被执行”的恶意。

三是避免过度扩大“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适用范围。需要注意的是,“有生效判决”是执行前提,不是优先受偿的理由。若被执行人优先清偿了享有法定优先权的债权,如担保物权、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一般不宜认为恶意拒不执行。此外,也要避免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当干预。在企业因经营需要而进行财产处分时,应综合考虑处分行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对执行债权的影响,确保法律适用既能够实现执行目的,又不会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造成阻碍。

(作者单位:中国犯罪学学会秘书处;国家检察官学院)

关于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判项执行的几点思考

□ 周 婧

当前司法实践中,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的裁判主文通常采用“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对被继承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概括式表述。实务中对此类表述主要存在两种看法:一是认为概括式判项未明确遗产范围,不符合判项明确性要求,缺乏执行可操作性;二是主张审判阶段应查明全部遗产明细,以此作为执行的直接依据,否则无法保障执行实效,甚至有观点将此类案件归入执行难范畴,成为困扰执行实践的突出问题。

笔者认为,概括式裁判主文符合现行法律的规范要求。遗产范围的核查本质上属于执行程序的固有职责。下文将从法律规范基础、执行实操基础、审执协同机制三个层面展开具体论证。

一、概括式裁判主文具有充分的法律规范基础

从实体法维度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确立的限定继承原则,其核心是明确继承人的责任上限为“所得遗产实际价值”,该规定划定的是责任承担的法律边界,而非要求审判阶段必须预先查明具体的遗产明细。遗产范围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可能因继承人处分、财产形态转化等发生动态变化,审判阶段在客观上无法对变动中的财产范围作出终局性固定。

从程序法维度看,强制执行的核心对象是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财产查控、范围界定本就是执行程序的核心职能。审判程序的核心功能是认定债权债务关系,确认责任承担主体与责任承担方式,无需也不应当越位承担本属于执行环节的财产调查职责。

从裁判规范维度看,生效判项的法定标准是权利义务主体清晰、给付内容明确可执行,而非必须穷尽列明具体财产。概括式裁判主文已明确界定责任承担主体为继承人,责任上限为其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债务清偿的给付内容与责任承担方式均清晰确定,完全符合裁判文书的制作规范与判项明确性要求。遗产的具体形态与明细,并非裁判主文的必备要素。

结合司法实践,倘若要求审判阶段全

面查实遗产明细并据此作出判项,后续债权人新发现遗产线索时,无法直接通过执行程序处置,必须另行起诉主张权利,不仅大幅增加当事人诉讼成本与程序负累,也会造成司法资源的重复消耗,与一次性实质化解纠纷的司法理念相悖。

二、执行程序具备实操基础,遗产核查是执行的法定职责

针对实务中存在的两类认识误区,需要从审执分离的制度逻辑出发予以澄清:此类案件所谓的“执行障碍”,本质上并非裁判主文存在制度性缺陷,而是执行程序需要针对继承案件的特点开展专项财产核查。

一方面,此类案件的执行逻辑与普通财产给付案件具有高度同质性,仅新增遗产甄别环节的规范要求。在普通债权执行中,执行法院本就负有全面查控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划定可供执行财产范围的法定职责;在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执行中,执行法院仅需将查控范围限定为被继承人遗留的合法财产、继承人实际继承的财产,并严格区分继承人个人财产与遗产的边界,即可精准锁定执行标的。

另一方面,遗产范围核查是执行程序的专属职责,而非审判阶段的审理义务。若强制要求审判阶段逐一查清全部遗产明细,既违背了审执分离的基本制度初衷,也与当前司法现实、审判程序的审理周期要求严重不符,还会因遗产的动态变化导致判项与实际脱节。执行程序具备持续化、动态化的财产查控属性,依托网络查控系统与多部门联动机制,其调查的全面性、时效性均显著优于审判阶段的静态事实审查,由其承接遗产核查职责更符合案件运行规律。

三、健全审执协同衔接机制,打通判项落地全流程通道

在明确概括式判项合法性与执行核查职责的基础上,破解此类案件的执行痛点,应当通过完善审执协同机制、规范执行流程,打通概括式判项的落地通道。

(一)强化庭审基础审查,做好执行前端铺垫

庭审阶段应当强化遗产线索的初步审查

和核心事实固定,引导各方当事人主动申报遗产线索,固定继承人是否放弃继承及遗产管理人的指定等基本事实;同时做实做细法律释明工作,向当事人明确限定继承的法律内涵、责任边界及隐瞒、转移、虚假申报遗产的法律后果,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从源头减少执行阶段的财产查明阻力,为后续执行程序开展做好前端铺垫。但该环节仅为事实固定与线索收集,并非要求审判阶段对遗产范围作出终局性认定。

(二)规范执行流程标准,明确执行权运行边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应当第一时间启动专项遗产调查程序:一是充分运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全面查询被继承人名下的不动产、存款、车辆、股权、理财产品等各类财产,对债权人提供的遗产线索,及时开展线下核查、调查取证;二是引导申请执行人提供遗产线索,责令继承人如实申报实际继承的财产情况,对继承人隐瞒、转移遗产的行为,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对查控到的财产严格进行权属甄别,精准区分遗产与继承人个人财产,对属于遗产范围内的财产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对确无遗产可供执行的,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债权人举证发现新增遗产的,准许随时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保障债权人债权始终处于司法保障范畴。

(三)深化审执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

建立健全审判与执行的常态化衔接机制:审判部门审理该类案件时,应当将庭审中初步固定的遗产线索随案移送执行部门,减少执行阶段重复核查成本;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需要裁判进一步明确的实体问题,及时与审判部门沟通反馈、会商研判,推动审执程序无缝对接,提升整体办案质效。在此基础上,同步深化执行部门与不动产登记、金融、证券、车辆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查控协作,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兑现。

(作者单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规范执行大家谈

整体处置关联资产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浙江江山法院执结一起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 朱栩颖 祝 欢

涉企案件执行中,作为抵押物的厂房可通过司法拍卖处置,而在租赁期的融资租赁设备则不在执行财产范围之内。当租赁设备与厂房在物理上连为一体、功能上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时,拆分处置将导致执行标的物贬值、资产流失、债权落空等问题。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时,准确把握“不可分物”允许整体拍卖的例外规定,将二者“整体打包”处置,并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实现债权人利益、资产效用最大化、区域经济稳定等多重目标。

【案情介绍】

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4万平方米厂房及10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金融机构借款,后该公司无力按期还款。2025年底,江山法院受理金融机构提出的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依法裁定准许拍卖该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所得款项在最高额7000余万元范围内优先清偿。

执行期间,法院调查发现,厂房与机器设备物理相连、功能配套,共同构成完整的生产线。但这批设备系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租期未满,且租金付清前的所有权归属另一家融资租赁公司。若将厂房与设备拆分处置,抵押物价值明显降低,定制的设备整体效用也将受到限制。

执行过程中,涉及该公司的其他纠纷陆续诉至法院,加上尚未进入诉讼阶段的经营性债务,公司整体负债超1.3亿元。

【法院做法】

一是“整体打包”拍卖,提高执行财产处置价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十九条规定了不得明显超额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原则,但也明确了“财产为不可分物”的例外情形。法院审慎评估,认为租赁设备在内的公司资产与整体负债基本持平,拆分处置将导致执行资产价值下降,可能引发不抵债风险,遂认定厂房与租赁设备属不可分物,制定将抵押物及关联资产“整体打包、捆绑出售”的拍卖方案。

二是主动提前统筹,兼顾潜在执行债务。除本案进入执行外,其他在诉及未诉纠纷后续仍可能面临执行难题。法院兼顾未进入执行阶段债务,主动向融资租赁公司反馈现状,促成其与被执行人企业提前终止租赁关系、先处置设备后支付租金。同时,积极推动其

他债权人形成共识,同意在本案中一并处置公司资产,有效降低后续“执行不能”风险。

三是依托“府院联动”,引入优质投资者。依托府院联动机制,法院充分发挥地方精准招商的渠道优势,将司法拍卖与政府招商项目相结合,变“坐等拍卖”为“主动引荐”,成功引入优质投资者,以1.35亿元竞拍成交,从执行立案到拍卖成功用时3个月。买家整体接手现成的厂房、机器设备及生产线,迅速投入生产经营,公司原92名员工仍在岗,有效避免了厂区停摆对当地产业经济的冲击,实现了平稳过渡。

【典型意义】

一是本案准确适用“不可分物”允许整体拍卖的例外规定。在民事执行程序中,原则上应避免超标的额查封或拍卖,但法律也规定了例外情形。当财产因物理属性或功能完整性无法分割,强行分割将丧失基本使用价值或经济价值时,对此类财产进行分割处置缺乏可行性,允许整体拍卖。本案中,厂房与租赁设备虽然在物质形态上可分割,但拆分后二者市场价值和使用功能显著降低,法院因此作出实现财产处置效益最大化、维护各方实质利益的平衡选择。

二是本案的执行为同类案件提供了有益参考。在财产处置陷入困境时,以招商引资形式处置执行资产,主动引导具备实力和资质的优质投资人参与资产盘活,体现了府院联动机制在司法实践中的显著效能。本案中,买家整体接手公司资产,既提升了资产使用效率、保障了债权人权益,也妥善解决了就业问题,还有力地支持了地方政府引入优质项目、盘活存量资产的目标。

三是本案的处置方式体现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部分关联债务虽未进入执行程序,但受本案执行结果直接影响。法院并未囿于“不告不理”的被动执行模式,而是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将潜在债务提前纳入统筹化解范畴,既避免了后续衍生新的执行案件、节约了司法资源,也防止了因资产拆分处置导致部分债权无法兑现的风险,向社会传递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有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作者单位: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案例评析